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承諾使用期」 指 成功申請了證券交易臺的交易所參與者承諾使用該證券交易臺及繳付使用月費的時期，該時期(或根據規則第364B(1C)(b)條續期)是由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364B (1C) (a) 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根據規則第 364B(1A)條申請使用證券交易臺的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承諾及同意接受交易所向其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的任何證券交易臺，並承諾及同意在符合規則第 364B(1D)(b)條下，於整個承諾使用期內加以使用及繳交證券交易臺月費。倘若交易所參與者於申請後轉讓其有關聯交所交易權，則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在符合本規則下，其建議的承讓人或承讓相關聯交所交易權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會承受申請交易所參與者就該申請、交出席位及使用證券交易臺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b) 交易所可隨時於現行承諾使用期到期前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告按指定時期及條款為承諾使用期續期。若交易所參與者未擬為其證券交易臺使用權續期，可於指定日期前向交易所申請下列其中一項：
- (i) 安裝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或
 - (ii) 遞加經該交易所參與者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
- 364C (1) 如由於交易所參與者終止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所參與者沒有為承諾使用期續期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可提供證券交易臺作使用，交易所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準則及條款及條件，向交易所參與者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在不損害上述交易所擁有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權力的原則下，交易所可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可提供使用的證券交易臺。交易所參與者可於指定日期前，按交易所指定條款，申請使用有關的證券交易臺。
- (2) 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根據規則第 364C(1)條申請使用證券交易臺而獲交易所批准的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承諾及同意接受交易所向其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的任何證券交易臺，並承諾及同意，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於整個承諾使用期內繳交證券交易臺月費。

- (3) 即使交易所參與者轉讓其聯交所交易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轉讓及不得分派其根據規則第 364C 條而獲交易所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的證券交易臺使用權。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 (16) 用戶月費：

- (o) 證券交易臺；

每一證券交易臺收
費 6,500 元